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刘晓鹏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2026年5月12日	2027年11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刘晓鹏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刘晓鹏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本行董事会对刘晓鹏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5月8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5月1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7%,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27%,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21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明先生

独立董事:许洁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昕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5509888-8188

邮箱:ir@uclou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独立董事:罗琴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560399

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被法院冻结,合计实际冻结人民币8,979,330.02元。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面余额	冻结余额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4349	基本户	3,964,671.18	22,053,236.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125186990073	募集资金专户	5,014,658.84	18,474,873.98

二、本次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是因其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浙0211民初2395号),本次宁波新容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2,053,236.08元。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40,528,110.06元人民币,存在超额冻结、重复冻结情形。本次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7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99%。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二)鉴于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合计金额为60,256.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投入38,768.03万元,投入进度为64.34%。募集资金被冻结的账户余额501.4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0.55%。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何俊南、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良、王建平、黄观炼、吴万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1.3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829872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38.36,滚动市盈率为36.29,市净率为3.8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9.17,滚动市盈率为66.82,市净率为11.09。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38.36,滚动市盈率为36.29,市净率为3.8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9.17,滚动市盈率为66.82,市净率为11.09。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9927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5,858,319.2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7,341,478.32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74,823,864.79元,上表“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3,453,080.54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4.7551%。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8日(场内)	2026年5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1日(场内)	2026年5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税[2025]1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募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1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商誉、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5,717,171.40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5,858,319.28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41,147.88元,以及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5,717,171.40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ETF华夏(15918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天海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招商证券、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天海电子	1,012	27,516.2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软件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软件ETF华夏(15925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场内简称: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6,190,684.37
	本次分红比例	99.998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19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46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19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8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8日(场内)	2026年5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0日(场内)	2026年5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1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三)投资者若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条文	新条文	修改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原条文	新条文	修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

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条文	新条文	修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视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